

#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

(  首次登记     延续登记     变更登记 )

单位名称 (1)		东莞洲磊电子有限公司			
省份 (2)	广东省	地市 (3)	东莞市	区县 (4)	谢岗镇
注册地址 (5)		东莞市谢岗镇谢岗村新城工业区			
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(6)		东莞市谢岗镇谢岗村新城工业区			
行业类别 (7)		半导体照明器件制造			
其他行业类别					
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度 (8)		114°7'42.35"	中心纬度 (9)	22° 58'6.89"	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(10)		914419007545179548	组织机构代码/其他注册号(11)		
法定代表人/实际负责人(12)		李威龙	联系方式	0769-89769088	
生产工艺名称 (13)		主要产品 (14)	主要产品产能	计量单位	
晶片-清洗-正金蒸镀-正金照相-正金蚀刻-背面研磨-一刀半切穿-光电性测-二刀全切穿-品保		磷化镓之发光二极体晶粒	60	亿颗/年	
		磷化铝钢镓之发光二极体晶粒	60	亿颗/年	
		氮化铟镓发光二极体晶粒	12	亿颗/年	
燃料使用信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无					
涉 VOCs 辅料使用信息 ( 使用涉 VOCs 辅料 1 吨 / 年以上填写 ) (15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无					
废气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组织排放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无组织排放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无					
废水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无					
废水污染治理设施 (18)		治理工艺		数量	
生产废水处理系统		混凝沉淀处理法		1	
生活污水处理系统		三级化粪池、除油除渣		1	
排放口名称		执行标准名称	排放去向 (19)		
生产废水排放口		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/ 26—2001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外排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间接排放：排入东莞市谢岗污水处理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直接排放：排入		
生活污水排放口		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/ 26—2001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外排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间接排放：排入东莞市谢岗污水处理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直接排放：排入		
工业固体废物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无					
工业固体废物名称		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(20)	去向		
生活垃圾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否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贮存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单位 /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送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处置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单位 /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送环卫部门 进行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焚烧 /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填埋 /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方式处置：收运 处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利用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单位 /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送		

是否应当申领排污许可证，但长期停产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否
其他需要说明的信息	

**注:**

- (1) 按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, 进行法人登记的名称填写, 填写时应使用规范化汉字全称, 与企业(单位)盖章所使用的名称一致。二级单位须同时用括号注明二级单位的名称。
- (2)、(3)、(4)指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所在地省份、城市、区县。
- (5) 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, 营业执照所载明的注册地址。
- (6) 排污单位实际生产经营场所在地址。
- (7) 企业主营业务行业类别, 按照 2017 年国民经济行业分类(GB/T 4754—2017)填报。  
尽量细化到四级行业类别, 如“A0311 牛的饲养”。
- (8)、(9)指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纬度坐标, 应通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中的 GIS 系统点选后自动生成经纬度。
- (10) 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, 此项为必填项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是一组长度为 18 位的用于法人和其他组织身份的代码。依据《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编码规则》(GB 32100-2015)》编制, 由登记管理部门负责在法人和其他组织注册登记时发放统一代码。
- (11) 无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, 此项为必填项。组织机构代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《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编制规则》(GB 11714-1997), 由组织机构代码登记主管部门给每个企业、事业单位、机关、社会、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颁发的在全国范围内唯一, 始终不变的法定代码。组织机构代码由 8 位无属性的数字和一位校验码组成。填写时, 应按照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》上的代码填写; 其他注册号包括未办理三证合一的旧版营业执照注册号(15 位代码)等。
- (12) 分公司可填写实际负责人。
- (13) 指与产品、产能相对应的生产工艺, 填写内容应与排污单位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致。  
非生产类单位可不填。
- (14) 填报主要某种或某类产品及其生产能力。生产能力填写设计产能, 无设计产能的可填上一年实际产量。非生产类单位可不填。
- (15) 涉 VOCs 辅料包括涂料、油漆、胶粘剂、油墨、有机溶剂和其他含挥发性有机物的辅料, 分为水性辅料和油性辅料, 使用量应包含稀释剂、固化剂等添加剂的量。
- (16)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, 对于有组织废气,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包括除尘器、脱硫设施、脱硝设施、VOCs 治理设施等; 对于无组织废气排放,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包括分散式除尘器、移动式焊烟净化器等。
- (17) 指有组织的排放口, 不含无组织排放。排放同类污染物、执行相同排放标准的排放口可合并填报, 否则应分开填报。
- (18) 指主要污水处理设施名称, 如“综合污水处理站”、“生活污水处理系统”等。
- (19) 指废水出厂界后的排放去向, 不外排包括全部在工序内部循环使用、全厂废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向外环境排放(畜禽养殖行业废水用于农田灌溉也属于不外排); 间接排放去向包括去工业园区集中污水处理厂、市政污水处理厂、其他企业污水处理厂等; 直接排

放包括进入海域、进入江河、湖、库等水环境。

(20) 根据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》判定是否属于危险废物。